



力磁电气

NEEQ : 838855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LICI ELECTRIC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雪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袁雪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金波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32-87769318
传真	0532-87769216
电子邮箱	liujinbo@licidianqi.com
公司网址	http://www.licidianqi.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 88 号 27 号楼 邮编：266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5,710,458.08	45,775,997.06	21.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48,054.80	5,813,350.74	-35.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0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04%	75.5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3.41%	86.43%	-
（自行添行）	-	-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8,940,101.03	16,931,156.88	11.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7,480.18	-6,301,042.89	61.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57,573.55	-6,695,701.4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140.69	-4,269,798.58	149.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0.41%	-96.0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1.67%	-102.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1.19	
（自行添行）	-	-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637,750	30.47%	0	1,637,750	30.4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7,500	6.84%	0	367,500	6.84%	
	董事、监事、高管	556,000	10.34%	125,000	431,000	8.02%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737,250	69.53%	0	3,737,250	69.5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12,500	30%	0	1,612,500	30%	
	董事、监事、高管	1,794,000	33.38%	375,000	1,419,000	26.4%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375,000	-	0	5,37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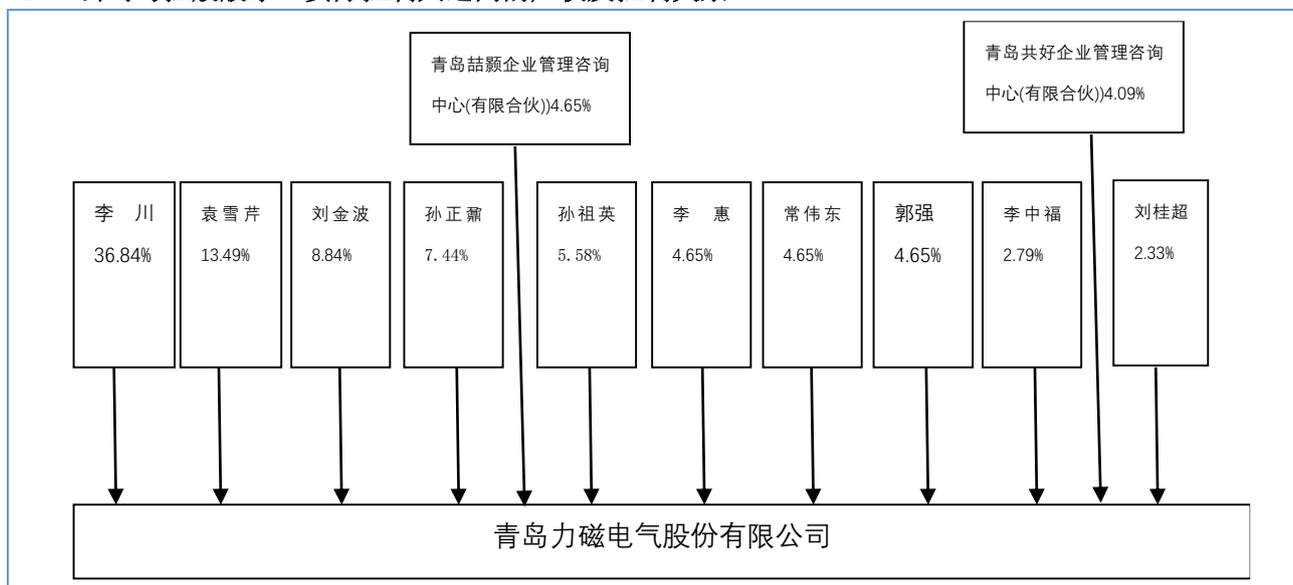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川	1,980,000	0	1,980,000	36.84%	1,612,500	367,500
2	袁雪芹	725,000	0	725,000	13.49%	562,500	162,500
3	刘金波	475,000	0	475,000	8.84%	375,000	100,000
4	孙正鼐	400,000	0	400,000	7.44%	294,000	106,000
5	孙祖英	300,000	0	300,000	5.58%	220,500	79,500
6	郭强	250,000	0	250,000	4.65%	187,500	62,500
7	青岛喆颢	250,000	0	250,000	4.65%	0	250,000

	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8	常伟东	250,000	0	250,000	4.65%	187,500	62,500
9	李惠	250,000	0	250,000	4.65%	187,500	62,500
10	青岛共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220,000	0	220,000	4.09%	0	220,000
合计		5,100,000	0	5,100,000	94.88%	3,627,000	1,473,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无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9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 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 《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准则 7 号(2019)”）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准则 12 号(2019)”）
- 本公司于 2019 年度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未调整比较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206,189.67	0		
应收账款		40,000		
应收账款		7,166,189.6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484,950.29			
应付账款		9,484,950.29		
应收账款（本期期初）	7,166,189.67	7,475,939.91		
其他应收款（本期期初）	608,959.53	574,299.42		
未分配利润（本期期初）	-5,580,455.53	-5,389,443.74		
少数股东权益（本期期初）	398,760.73	473,770.34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力磁电气销售有限公司本期未开展业务经营且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注销。昆山力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注销。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